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目 录

| | |
|---|-----------|
| 增值税 | 1 |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 1 |
| 关税 | 7 |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 | 7 |
| 综合税收 | 8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 8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 | 9 |
| 税收新闻 | 10 |
| 我国将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 10 |
| 方正论坛 | 12 |
|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 | 12 |
| 小言大义，税收“拔鹅毛”理论和拉弗曲线的启示 | 15 |
| 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期盼 | 18 |
|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实务与案例解析 | 20 |
| 2023 年纳税人集中关心的税务事项 | 30 |

|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5月31日公布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具体如下：

1、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10万元左右，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会否超过10万元，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2、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对新出台政策不熟悉，2023年5月25日为客户开具了2万元的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5月实际月销售额为15万元，均为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 15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

4、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本月是否能够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

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月中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应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9 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 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6、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20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7、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9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

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 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九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九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详见附件 1。

| 综合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5号），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6月1日将《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政策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废止《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已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因而被废止；《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全文废止。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定机关 | 文件名称 | 文号和日期 | 废止原因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 |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1998年8月12日国税发〔1998〕126号公布， 2010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3号确认， 2016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0号修改， 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 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全文废止。 |
| 2 | 国家税务总局 |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 1998年9月28日国税发〔1998〕156号公布， 2010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3号确认， 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 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全文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5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8号),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政策要点

公布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具体目录内容详见附件。

| 税收新闻

我国将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来源：新华社)

6月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会议提出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今年1至4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229.1万辆和222.2万辆，同比均增长42.8%，市场占有率达27%；新能源汽车出口34.8万辆，同比增长170%。

会议指出，要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动力电池系统、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系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国内国际资源开发利用，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构建“车能路云”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提升全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

“技术创新是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近年来，我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

但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仍需努力，同时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小微型电动车研发等方面有待继续发力。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表示，从今年以来汽车数据总体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表现稳健，产业供给能力、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成为稳工业重要力量。

业内人士指出，行业普遍预测新能源汽车发展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将有望迎来新高。但同时也应看到，当前，汽车消费信心依然有待提振，汽车消费潜力仍有待释放。

对此，会议指出，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新举措有望对未来几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带来巨大推动效果。”崔东树表示，补贴退坡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来说影响不小，消费者对于价格和征税方面比较敏感，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将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同时也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可持续稳健增长。

| 方正论坛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2)

文/刘欢

上一期我们讲了从公募基金的角度需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中的第一个方面，构成业务的要素有哪些？今天我们谈一谈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二) 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当分别考虑下列情况以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否是实质性的：

1、对于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

(2) 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2、对于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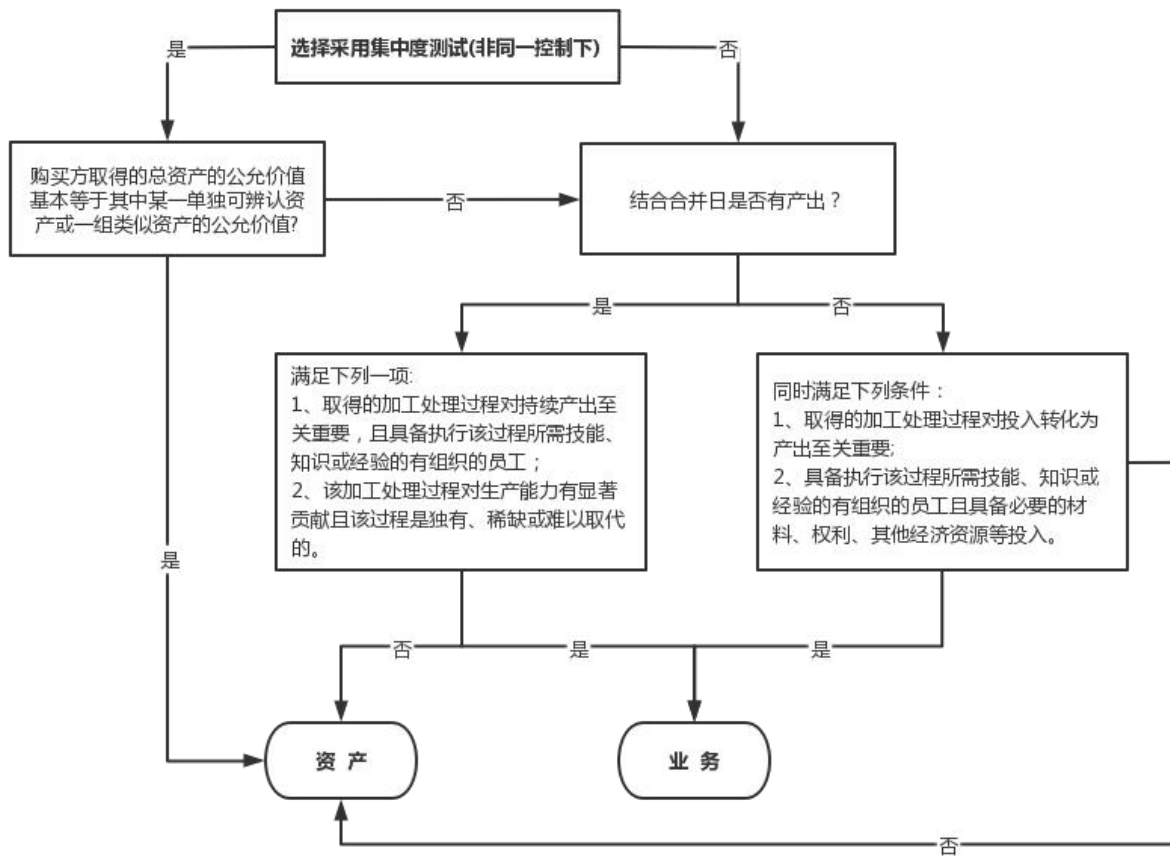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是否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也就是说需要满足业务的定义，一项收购必须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这两者能够共同显著地促进企业创造产出。

解释 13 号为企业评估是否存在“投入”和“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提供了指引，同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集中度测试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一种简化判断方式。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不构成业务。采用集中度测试以及评估加工处理过程是否具有实质性的判断流程图如下：



另外，合并方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方法，也可以不选择采用该测试方法而是直接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三要素进行分析判断。（投入、加工处理过程、产出三要素分析法详见上一讲内容）

小言大义，税收“拔鹅毛”理论和拉弗曲线的启示

文/方正小编

税收拔鹅毛理论和税收拉弗曲线都是理解和分析税收体系的关键理论。在此基础上，本文将从理论角度出发，对税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探讨。

I 税收拔鹅毛理论的启示

税收拔鹅毛理论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税收政策的制定过程，从而更加合理地调整税制策略。该理论强调，税收政策需要既不能给纳税人带来过大的经济负担，也不能过于松懈。

首先，政府应该既要考虑纳税人的切身利益，也需要考虑国家财政的总体收支状况。因此，一方面，政府需要降低税收的负担，为企业和个人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政府也需要确保国家财政的平衡，维护公共服务和公共利益的供给。

其次，税收拔鹅毛理论也强调了税收政策的平衡和稳定性。如果过于偏向某一方面，就可能导致社会矛盾和经济不稳定。因此，政府应该根据社会和经济的变化及时调整税收政策，保持税政的一致和稳定。

II 税收拉弗曲线的意义

拉弗曲线是一种通过分析税收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来确定最佳税率的经济理论。它的核心思想是，税收对于经济增长既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也有负面的限制作用。在不同税率下，经济增长和税收收入之间的关系是

不同的。过高或过低的税率都可能会导致经济增长减缓，从而影响税收的总体收入。因此，找到最佳税率是税收政策形成的一个关键问题。

III如何合理制定税收政策

基于以上理论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些关于制定税收政策的建议。

首先，政府应该确立一个整体的税收政策框架，并根据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其次，要遵循税收拔鹅毛理论，对税制进行调整和改革，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税收减免政策，降低企业和个人的税负。

再次，需要根据拉弗曲线的原理，找到最佳税率，避免过高或过低的税负对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的负面影响。

此外，政府还应该完善税收征管机制，营造公正透明的税制环境，加强对大企业和高收入人群的税收监管，避免国家财政收入流失。

IV税收政策的注意事项

在制定和实施税收政策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关键问题。

首先，要坚持稳定和可持续的财政收支状况，避免财政收支的不平衡和不稳定。

其次，要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投入，切实增强国家发展的后劲。

再次，需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发展和创新创业。

最后，要遵循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严格监管和打击财务违规行为，保障税收的公正征收和合理利用。

结语

税收政策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提升国家财政收入。但是，在制定和实施税收政策的过程中，需要遵循一系列的理论原则和制度机制，详细制定、灵活运用税制工具，从而实现税收政策的平衡和稳定，为国家和人民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福祉

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期盼

文/方正小编

当今社会，个人所得税已经成为了日常生活中不可回避的话题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和财政收入的日益增长，许多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调整，税率的优惠以及税收透明等方面的期望越来越高。本文将探讨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期盼，并给出一些相关建议。

一、个税起征点的调整

对于大多数工薪阶层来说，目前个税起征点虽然已经达到了 5000 元的标准，但对于一些低收入群体来说仍然希望将个税起征点进一步调高，以减轻低收入群体的负担。据调查显示，许多纳税人希望将个税起征点调整至 8000 元或 10000 元甚至更高。

个税起征点的提高将可以帮助低收入纳税人减轻经济负担，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刺激消费。但是，个税起征点的提高同样会对财政收入造成影响，需要平衡好二者之间的利弊。

二、税率优惠

纳税人对于个人所得税税率的优惠也有较高的期望值。相比于企业税收，目前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仍然偏高，纳税人希望可以根据不同收入人群进行适当的分类，家庭人口多的纳税人所缴纳的税率应该比收入较高但家

庭人口相对较少的纳税人更低等等。此外，还可以考虑对累计工资收入降低税率。

除此之外，一些特定行业的工作者，如科研人员、文艺工作者、护士等在社会上有着特殊地位，以及退伍军人、行业优秀从业人员、企业家等群体都可以根据其职业性质的不同而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使这些人员得到更加有益的社会投资和回报。

三、税收透明化

税收透明化是纳税人对税务部门的普遍期望。纳税人希望能够更加透明地了解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何缴纳、缴纳的费率以及缴纳的具体内容等信息。同时，纳税人还期望税务部门能够指导他们了解如何更好地节约自己的税款和避免出现违规。

在这方面，税务部门需要提供更加广泛、系统和详细的信息，让纳税人能够更加自由地选择合适的缴税方式。除此之外，税务部门还需要在组织管理方面加大力度，建立透明的信息揭示制度，加强对纳税人缴税行为的监督，防止逃税现象的发生。

结论

纳税人对于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期望无疑是每一位税务人员都应该关注的问题。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政府和税务部门的共同努力，期待逐步改革的个人所得税政策能够更加贴近未来经济发展，更好地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同时也为国家财政的稳定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实务与案例解析

文/张林

一、什么是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指投资者从一项投资中获得的回报。它通常取决于投资种类、期限、投资金额和市场条件等因素。投资收益可以是利润、股息、利息、资本增值等形式的回报。

二、投资收益的税会差异（两个环节、两类投资）

在投资收益的确认方面，会计准则与税法截然不同，且该差异主要来源于两个环节：金融资产的持有环节和处置环节。本文分别以长期股权投资和短期投资（为方便论述，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归类为短期投资）为例来进一步阐述。

（一）持有环节

持有环节投资收益的确认，税法规定如下：

股权投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债权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

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1.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环节：投资收益产生的税会差异，具体如下：

| 资产类别 | 具体场景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
|------|-----------|---|------------------|
| 适用场景 | | 主要：联营企业或者合营企业 | 主要：子公司 |
| 会计准则 | 被投资单位实现损益 |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即：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等 | 不作处理 |
| | 宣告发放股利 |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 |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
| 税法 | 被投资单位实现损益 | 不确认投资收益 | 不作处理 |
| | 宣告发放股利 | 确认投资收益 | 确认投资收益 |

小结：

(1) 持有环节：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税会无差异；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环节会产生税会差异，主要体现在为确认的时间差异和金额差异。

2.短期投资+持有环节：短期金融资产投资在持有环节，所确认的投资

收益来源较为单一，这里主要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两个维度来加以阐述：

| 分类 | 股权投资 | 债权投资 |
|------------------|---------------------------|-----------------------------|
| 适用场景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环节投资收益确认（会计准则） |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 | 投资人按照摊余成本及市场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机会成本） |
| 税法规定的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 确认投资收益 | 依合同约定，或按照票面要素计算的应计利息 |

小结：

(1) 短期股权投资+持有环节的投资收益：仅产生于股利的宣告发放，其余持有环节的损益变动，不通过投资收益核算。例如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纳税调整直接填写：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7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即可；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当期损益（一般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考虑持有环节的纳税调整；

(3)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环节：涉及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金额差异（有可能同时存在时间差异，取决于会计核算和债权合同对于利息支付的期间是否一致）， $差异金额 = 本金（票面或合同金额） * 名义利率（票面或合同） - 摊余成本 * 市场利率（投资人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或投资的机会成本；或者$

债券投资的内含收益率)

3. 持有环节纳税调整表的填写

|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
|---------------------|-----------------------|------|------|---------|
| 行次 | 项 目 | 持有收益 | | |
| | | 账载金额 | 税收金额 | 纳税调整金额 |
| | | 1 | 2 | 3 (2-1) |
| 1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0.00 |
| 2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0.00 |
| 3 |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0.00 |
| 4 | 四、衍生工具 | | | 0.00 |
| 5 |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0.00 |
| 6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 | 0.00 |
| 7 | 七、短期投资 | | | 0.00 |
| 8 | 八、长期债券投资 | | | 0.00 |
| 9 | 九、其他 | | | 0.00 |
| 10 | 合计(1+2+3+4+5+6+7+8+9) | 0.00 | 0.00 | 0.00 |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 | | | |
|-------------------|-------------------------------|------|------|------|------|
| 行次 | 项 目 | 账载金额 | 税收金额 | 调增金额 | 调减金额 |
| | | 1 | 2 | 3 | 4 |
| 1 |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 * | - | - |
| 2 | (一) 视同销售收入(填写A105010) | * | - | - | * |
| 3 |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A105020) | - | - | - | - |
| 4 | (三) 投资收益(填写A105030) | - | - | - | - |
| 5 |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 | * | - |
| 6 |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 | - | * |
| 7 |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 | * | - | - |
| 8 | (七) 不征税收入 | * | * | - | - |
| 9 |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A105040) | * | * | - | - |
| 10 |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 | | | |
| 11 | (九) 其他 | | | | |

其中需要注意:

(1) 持有环节投资收益, 依次填写: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相应投资科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填写至第9行: 其他);

A105000 纳税调整明细表: 第4行“投资收益”。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除上述调整表外，还需要填写以下表格：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上述符合条件，具体为：

①居民企业间（非居民企业、独资公司、合伙企业外）

这里的居民企业间是广义的范畴，即包含了非居民企业在华分支机构，从居民企业取得的，与该分支机构经营活动有关联的股利、红利。独资公司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合伙企业实行“先分后税”，不适用该免税条款。

②直接投资，非间接投资

直接投资的范畴：直接取得或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或股票）、出资额（实收资本）等合法的净资产所有权凭据，其余投资均为间接投资。

③如果金融资产投资为上市流通股票的，持有期限的要求（12个月）

该条款设定初衷是鼓励企业进行长期投资，而非资本市场投机。对于分段取得股票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的，在实务中倾向于将全部的

股息红利作为免税收入处理，后续存在探讨空间。

上市流通股票，特指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新三板尚不属于该范畴。

4. 持有环节投资收益总结：

依照前述税法规定，结合举例说明，持有环节的投资收益涉及的纳税调整可以初步总结为：权益看宣告，债权看约定，其余都不认。

（二）处置环节

金融资产的处置环节投资收益，不论是会计准则，还是税法，确认方法都比较单一，且确认的处置收入基本一致，差异主要来源于资产的成本扣除金额，具体如下：

会计处置损益：处置收入-账面价值（按照会计准则口径）

税法处置损益：处置收入-计税基础

1. 具体的税法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本：第一，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第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投资资产，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2. 差异的来源：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按照会计准则，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常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关于计税基础的探讨，我们放在后文中加以论述）不一致，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大致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经常涉及损益调整及减值损失，导致调整账面价值，而税法通常以历史成本为主；

(2) 短期投资大多采用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债权）以摊余成本计量，均偏离了历史成本。

3. 申报表的填写：

|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 | | | | |
|---------------------|-----------------------|---------------|---------------|---------------|---------------|----------------------|---------------|------------|-----------|
| 行次 | 项 目 | 处置收益 | | | | | | | 纳税调整金额 |
| | | 会计确认的 处置收入 | 税收计算的 处置收入 | 处置投资的 账面价值 | 处置投资的 计税基础 | 会计确认的 处置所得或 损失 | 税收计算的 处置所得 | 纳税调整金 额 | |
| | | 4 | 5 | 6 | 7 | 8 (4-6) | 9 (5-7) | 10 (9-8) | 11 (3+10) |
| 1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3 |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4 | 四、衍生工具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6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7 | 七、短期投资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8 | 八、长期债券投资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9 | 九、其他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10 | 合计(1+2+3+4+5+6+7+8+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需要注意的事项：会计确认的资产成本的填列：对于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处置时转入投资收益的债权类投资，填列的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账册中的账面价值有差异（差额=其他综合收益

余额)，差异原因如下所示：

(1) 以“其他债权投资”为例，其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了“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环节，与该资产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所以在填列上述纳税调整表时，该部分其他综合收益对应的账面价值“其他债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扣除，否则会造成上表中第8列“会计确认的所得或损失”金额的不完整；

(2) 短期投资中的股权投资，在处置环节，“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存在（1）中的情形。

三、不作为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的情形

1. 符合规定的免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直接填写：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2. 处置投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确认为损失的，直接填写：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3. 处置项目符合企业重组且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填写：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部分（会计计入营业外收入），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税费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形，直接填写：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四、其他相关（关于计税基础的简单论述）

（一）关于计税基础

所谓计税基础，是指一项资产在处置时，税法允许扣除的金额。或者从企业所得税应税环节来看，是针对该资产的转让环节已经按照税法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举例来讲，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适用特殊税务处理方法中，投资人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初始），为投出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基础，而进行资产交换时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原计税基础），在后续5年内，均匀计入所属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同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同时填写：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同理，对于技术入股的企业所得税特殊处理方法中，长期股权投资的

计税基础依然保持原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即资产交换环节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入-无形资产原计税基础”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即无形资产的处置环节，投资人的应纳税额，暂缓至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环节，两环节合并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递延所得税事项

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又衍生了递延所得税事项的调整，即现时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对未来所得税事项带来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的计提，是会计准则与税法关于资产成本差异的税收差异，而随着资产的逐渐消耗，或者处置，该差异逐步变动直至最终实现，以前期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事项也同时转销。

2023 年纳税人集中关心的税务事项

文/方正小编

2023 年已经过了五个月，对于纳税人来说，税务问题关系钱袋子，一定是最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对于 2023 年，纳税人们集中关心的税务事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政策变化

税收政策是对纳税人来说最直接的事项之一，因此税收政策的变化对于纳税人来说尤为重要。在 2023 年，纳税人们尤其关注房产税的动向，当然也关注 YQ 期间的税收优惠是否调整，当然在促进消费的大背景下，也有对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整的期待，希望能够进一步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减轻纳税人的负担。

二、关注金税四期

金税四期是全国一体化税收征管系统升级和优化，对纳税人的影响和变化较大。一是纳税人提交的涉税信息更全面、更精细化，关注涉税信息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信息外泄和不当使用。二是涉及到在纳税申报、税务备案、报税资料管理及涉税风险等方面的变化和影响。

三、税务服务质量

除税收政策外，税务服务质量也是纳税人关注的一大事项。在 2023 年，纳税人希望税务部门能够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和个体纳税人，提供更为周到的服务。除了在线办税便利化之外，纳税人还期待税务机关能够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例如采取定制化的税务解决方案，提供更有温度、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模式。

四、税务稽查力度

税务稽查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财务状况和经济利益，因此纳税人对税务稽查的关注度非常高。关注内容包括：税务稽查机构的专业能力、税务稽查结果的公正性、税务稽查隐私问题。

五、个人信息保护

随着社会的发展，个人信息不断泄露的现象也日益频繁。纳税人们对税务部门在管理纳税人相关信息时的保护力度十分关注。在 2023 年，纳税人们期待税务部门能够保障纳税人个人信息安全，加强数据加密、网络防范等技术手段，以提高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此外，纳税人们还期待政府能够进一步加强对于个人信息泄露情况的处置和追究，对于违法者实施严厉的惩罚。

六、税收优惠政策

为了鼓励企业和个人经济活动，政府一直提出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在2023年，纳税人们期待政府能够出台更具针对性、灵活性的税收优惠政策。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